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交通史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三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三十六冊目錄

第四款 建設	二
第一項 購地	二
第二項 建築物	一一
第一目 軌道	一一
第二目 橋樑及涵洞	一九
第三目 水塔	二三
第四目 車站	二四
第五目 碼頭	二九
第六目 道房及搬開房	二九
第七目 局所及住房	三〇
第八目 工廠	三四
第九目 機車房	三六
第三項 車輛	三六
第四項 電務	四二
第一目 電報	四二

第二目 電話	四九
第五款 行車	五一
第一項 規制	五一
第二項 成績	五二
第三項 消費	五五
第四項 變故	五六
第六款 運輸	五八
第一項 規則	五八
第一目 規章	五八
第二目 運價	六一
第三目 票類	七一
第二項 成績	七三
第一目 載客人數	七三
第二目 裝貨噸數	七五
第三項 貨運負責	七九
第四項 聯運	一〇一
第一目 與株萍路聯運	一〇一
第二目 與京漢路聯運	一二

第五項 軍事損失	一一四
第七款 財政	一一五
第一項 規制	一一五
第二項 資本金	一一八
第三項 建設費	一一八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一二一
第一目 營業收入	一二三
第二目 營業支出	一二五
第三目 盈虧	一二七
第五項 債務	一三三
第一目 造路借款	一三五
第二目 湘鄂段中英公司短期借款	一四一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一四六
第八款 附記	一五〇
第一項 教育	一五〇
第一目 警察教練所	一五六
第二目 兩等小學校	一五六
第二節 隴秦豫海鐵路	一五九

第一款 沿革	一五九
第一項 起原	一五九
第一目 汴洛綫	一五九
第二目 開徐海清綫	二〇四
第三目 隴秦豫海全綫	二一二
第二款 總務	二七八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二七八
第一目 汴洛綫	二七八
第二目 開徐海清綫	二七九
第三目 隴海綫	二八九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三九三
第三項 警務	三〇二
第四項 醫務	三〇九
第三款 路線	三一〇
第一項 測勘及工程進行	三一〇
第二項 路線概況	三一三
第三項 鑛區	三一三
第四項 名勝	三一四

第四款 建設	三一六
第一項 購地	三一六
第二項 建築物	三二一
第一日 軌道	三二一
第二日 橋樑及涵洞	三二四
第三日 山洞	三二五
第四日 水塔	三二六
第五日 車站	三二六
第六日 道房及搬開房	三二七
第三項 車輛	三二八
第四項 電務	三二九
第一日 電報	三二九
第二日 電話	三三〇
第三日 電燈	三三二
第五款 行車	三三二
第一項 規制	三三二
第二項 成績	三三六
第三項 消費	三三六

第四項 變故	三三七
第六款 運輸	三三七
第一項 規制	三三七
第一日 規章	三三七
第二日 票價	三四五
第三日 票類	四一二
第二項 成績	四一二
第三項 貨運負責	四一四
第四項 聯運	四一七
第五項 軍事損失	四一七
第七款 財政	四一八
第一項 資本金	四一八
第一日 汴洛綫	四一八
第二日 隴海綫	四一九
第二項 建設費	四一九
第一日 汴洛綫	四一九
第三項 營業收支盈虧	四二九
第一日 汴洛綫	四三一

第二目 隴海綫	四四三
第四項 債務	四五—
第一目 汴洛綫借款	四五—
第二目 隴海綫借款	四五六
第三目 隴海綫短期借款	四八九
第五項 資產負債狀況	五一三
第八款 附記	五二五
第一項 植林	五二五
第二項 水患	五二六
第三項 港務	五二七
第四項 教育	五二八
第三節 滄石鐵路	五二九
第一款 沿革	五二九
第一項 起原	五二九
第二項 變遷	五三二
第二款 總務	五三八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五三八
第三款 路線	五三九

第一項 工程進行	五三九
第二項 沿綫概況	五四三
第四節 奉海鐵路	五四五
第一款 沿革	五四五
第二款 路線	五五四
第五節 洮昂鐵路	五六五
第六節 呼海鐵路	五七五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四十冊

(續)

關廣麟署

員即時調查路線所經之地等則面稱業主姓名圖畫灰綫以清界址其灰綫內房屋墳墓竹木石礦物及其他之建築物等類均須備冊記載

第八條 經前條調查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摺送購地總管會同該縣知事出示曉諭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丈量

第九條 丈量時所有調查繪圖小票大小灰綫定價丈量各員及紳保知根均須親到攜帶冊據按照灰綫界內地畝詳細丈繪並將各該地四至號數田名糧稅等則業戶姓名地上各項附屬物及由定價員議定之價則當場詳細填入小票給發各該業主

第十條 業主領此小票俟該地段調查丈量各事告竣後聽該地總管之通知親到購地處書立賣約呈驗舊契糧單換領三聯執照以作領價憑據小票及三聯執照由購地處刊定但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總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一繳總局每次丈驗畢即將聯票之繳單送請總局核明總數派員携款到處會同購地處員紳地保當衆發給業主具領並須預先榜示發價日期使其周知發價之後即將業主花名田地等則領款數目詳列宣布以照核實自丈量至發價之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十一條 應購之地既經圈丈即於路之兩旁與民地交界處挖一長溝爲界俟購竣發價後逐節栽立節樁以清眉目

第十二條 鐵路界內購地悉用中國營造尺爲準由總局較準頒用並由購地處會同該管知事先期佈告

第十三條 凡鐵路認購之地除官地外皆給現錢領地之等則須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核定不得偏徇

第十四條 凡經粵漢川漢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立約立約後悉歸路局承繼應付其業主對於該地之一切權利亦歸鐵路局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地畝爲團體公有或爲法律上無能力者所有時其丈量立約領價諸事須由該團體或該管自治局紳指定一代表人行之

第十六條 官地民地團體公有地之外倘有國產洋產及附屬品類國產概不給價洋產照民產辦理附屬品類照第三章各條辦理

國產概不給價之類如左

(一)驛路(二)公溝(三)界路(四)公行路(五)國有河(六)國有湖(七)契據不符之山荒

第十七條 查通商條約無洋人在租界外置產明文其教堂置產如有道契縣契者照民產給價如教士外出不及立契過割者即呈由總局核轉照會該管領事照章辦理

第十八條 附近租界民房田地如有押與洋人者本路購買向索原契或洋人不肯繳出即將價值送縣存儲一面由縣查明押價若干及洋人姓名呈由總局核轉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交由該縣知事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鐵路認購之地業主如有輟轉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處不論有無輟轉直行憑紳價購其輟轉未清以前將地價移存該管縣或自治會存儲俟其輟轉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二十條 凡已經定購之地業主須於立約時繳呈原契於購地處如係割售之地未便繳出原繳者業主須將原契陳請購地處註明割售面積加蓋查驗戳記於其上

第二十一條 業主繳呈之契或無契可繳須查冊據或得該地紳保立字證明以免弊混

第二十二條 已圈之地業主經紳保通知後雖未丈量立契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入其地查勘或挖掘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工事進行

第二十三條 劃購地畝其未經劃入之餘地如畸零至不堪耕種築屋及其他作用者五釐以下業主得請購地處

併購

第二十四條 購地處每於一小段自調查至發價各事辦畢後即分別造冊呈報總局督辦處備核並咨送該管知事飭令戶書按冊過塊造冊呈報本省民政府備案但戶書辦理此事應由購地處酌給辦公費一次

第二十五條 已購之地或因他事故不用或用贖之餘地由鐵路局出賣或招租時應由鐵路局查酌情形辦理

第二十六條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公產悉照民產辦理所有田地等則價值參酌規定列表於後

第三章 地上附屬物品

第二十七條 認購地上如有建築種植及一切附屬物業主於立約後一個月內盡行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給以價值費此項給費等則由購地處會同紳保查驗酌定其附屬物略舉如下甲房屋類乙森林類丙青苗類丁水產類戊水井類己墳墓類以上附屬物六類其遷移價值各費分別列表於本章之後

第二十八條 業主如抗不遷移或逾限不遷由購地處會同紳保或知事切實勸導再不依從則購地處可呈請總局強迫執行

第二十九條 認購地內原有義塚應由經管該義地董事總計棺數開單報明購地處發給遷費由該董事具領覓地遷埋其他價照毗連等則發交該董事一切契據應繳存購地處

第三十條 認購地上如有無主孤墳須由購地處就附近地方另購他地遷埋

第三十一條 遷葬無主墳墓應另編號坐落地名塚數並墓上有無樹木碑碣分別磚塚土塚另造清冊附具圖說送呈總局以備查考

第三十二條 認購地上有主墳墓因年久棺朽不堪起遷者除發給遷費外由購地處發給木匣令本墳主檢藏遷葬

第三十三條 認購地上有主墳墓其主遠出不能如期趕到者由該地紳保函知速回遷葬或本墳主不能親回而託其親族代任遷葬代領地價遷費者須有本墳主信函爲憑並由其代領之親族加結聲明如有輾轉惟代領人是問如無親族代任者由購地處商同該地紳保妥爲遷移於本墳主所有地上立碑爲記無者由購地處另購一地遷葬亦立碑記

第三十四條 墳房屋或其他地上附屬物如爲多數人公有或爲法律上無能力者所有時得依本章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認購地上竹木業主應於立約三十日內盡行砍伐不得遲延如至開工之時業主尙未砍伐則歸本路辦公員督令業主限日伐盡如再逾限准由本路辦公員僱工砍伐將其竹木變價給還業主扣回砍伐工費

第三十六條 認購地上禾苗皆連青購買但臨收穫時不妨害路工者准業主及時收穫不另給費其不及收割者應照列表青苗價值費核給

第三十七條 認購地上水石礦物立約後悉歸本路局所享有及使用

第三十八條 認購地段鑛山如爲已經立案之礦務公司所有者購地處應按認購區域向該公司協商照價收買立約後於認購區域及其附近該工司不得施工開採

第四章 地方官廳社會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路綫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會及紳董地保人民於中央政府土地收用律未頒布以前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四十條 關於購地一切事件如有爲難情形或重要事項得由購地總管會同地方官廳核辦地方官廳不得推

第四十一條 購地處職務人等除該處用人別有規約外應就地用人如左

(一) 評判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沿途酌派以地保或知根充之

第四十二條 評判員受購地總管或知事之咨會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總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爲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四十三條 鄉導受總管之傳知調查地畝界限號碼取冊卷契據傳諭業主證明各事輕輻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者評判員亦應負責任

第四十四條 評判員日支夫馬銀元壹元鄉導日支辛工銀元五角任期以該小段購地事畢爲任滿

第四十五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由業主或辦事人舉發查係確實者立即除職另選公正紳董補充並由購地總管議罰購地處辦事員司亦同

第四十六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等事如違分別懲罰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自頒發之日實行俟中央政府土地收用律頒布後廢止

附鄂境田地等則價值表

第一等冲田畝田最好者菜園每畝叁拾元

第二等畝田冲田次者屋基場基每畝二十四元

第三等塆田棉地豆地麥地魚塘每畝十八元

第四等塋田水道稍遠熟地山地藕池麥地每畝十二元

第五等茶山菓園蔴地菸藥地每畝九元

第六等湖草地蘆洲茅草地每畝六元

第七等荒山沙壓地及其他不能種植地每畝三元

表內所列等則暨田地類別大致照從前購地辦法斟酌等差其價值亦較前多加一成有奇

武昌附郭地畝價值表

第一等冲田畝田最好者菜園每畝陸拾元

第二等畝田冲田次者屋基場基每畝四十八元

第三等塋田棉地豆地麥地魚塘每畝三十六元

第四等塋田水道稍遠熟地山地藕池麥地每畝二十四元

第五等茶山菓園蔴地菸藥地每畝十八元

第六等湖草地蘆洲茅草地每畝十二元

第七等荒山沙壓地及其他不能種植地每畝六元

以上比較新定鄂境鄉間普通田地等則加多一倍係專指武昌附郭地段而言此外路綫經過之地不得援以爲例

湘鐵路購地附屬物類遷費償費表

房屋類名目一磚牆新瓦屋每方十五元二磚牆舊瓦屋每方十二元三土磚新瓦屋每方十元四土磚舊瓦屋每方八元五板瓦屋每方六元六土草屋每棟十五元七茅棚每棟八元八樓房照原價加給半數

附記本路祇購地基無需房屋其磚瓦木料等物概聽業主自行取去如附近城郭巨鎮高大房屋工料特別不便遷

徙者由購地總管定價員會同地方紳保及評判員公平估計酌擬價值並具圖說呈候總局核定遵行

森林類名目暨砍伐費（一）菓木樹不及尺圍者不給費一尺圍者每株給銀元八角大一寸加銀元八分以此類推（二）雜樹不及尺圍者不給費一尺圍者每株給銀元三角大一寸加銀元三分以此類推惟楊柳照此減半給價三竹林每畝給銀元八元

青苗類別一禾稻將熟每畝給七元禾稻半熟每畝給五元禾稻未熟每畝給三元四雜糧分別酌定每畝五元至一元五菜蔬臨時酌給每畝六元至一元五角

附記凡地已圈購價雖未領不准再種如無青苗或已經收穫者概不給費如非業主自種而出佃與人者應歸佃戶領青苗價業主領地價

水產類名目一池藕每畝給撈收費八角二塘魚每畝給六角三湖菱每畝給三角

附記池藕塘魚湖菱等物給費後總業戶自行撈取圈丈地畝照毗連地價按畝估值照本章程辦理

水井類名目大磚井每口給價值費每口十二元小磚井每口六元土井每口三元

附記水井一項須查明是否新挖抑係舊有必確有主管者方准給費如遠年枯井無主管者不給費

墳墓類名目一磚冢雙棺每座給遷費十五元二磚塚單棺每座十二元三土塚雙棺每座十元四土塚單棺每座八元五無主荒墳雇工遷葬每座三元六幼塚每座二元七骨纒每座一元八磚坵每座二元九土坵每座一元十附棺每具減半發給

附記此項遷費由墳主親身具領照本章程各條款辦理無主墳墓另購義地雇工遷葬標明義塚字樣並立四至漢粵川鐵路所購地畝面積及地價可分為六部分（一）湘鄂段自武昌徐家棚起至湖南涿口止共計購地五萬二千二百零七畝零八厘內計武長段地價遷費銀一百七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元零九分長涿段地價遷費銀一